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178號

聲 請 人 王彥斌

相 對 人 謝道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3樓，金額新臺幣20,000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1年5月2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即票據金額之方法，有文字及號碼兩種，二者記載方法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此乃文字記載較為鄭重之故；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其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雖不一致，惟依上開說明，應屬有效且以文字記載為準，並無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而無效之情事。查本件聲請人持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票號SR443307），其金額欄位部分，文字記載為「新臺幣貳萬元整」，數字記載則為「NT2,000」，兩者固不一致，惟依上開說明，系爭本票金額應以文字即「新臺幣貳萬元整」為準。聲請人持之向相對人請求票據金額新臺幣20,000元，於法並無不合，併予敘明。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05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06 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